

W93 病室訪客規定

- 1.依醫囑執行。
- 2.會客時間：
 - (1)週一至週五：下午六時至八時。
 - (2)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：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；下午六時至八時 特殊狀況由醫師決定探訪時段，以不影響病患午休為原則)。
- 3.會客對象：2 人至 4 人以親戚為主（直系或近親），入院時與醫師確認訪客名單並寫於住院同意書上。
- 4.訪客不得攜帶具有危險性之物品進入病房，攜入物品需經工作人員查看，以防意外；訪客出入須登記姓名，以供查核。
- 5.工作人員得觀察病患會客之互動過程、摘要記錄並交班。
- 6.晚上八點病室工作人員巡視病房時，督促訪客離院，必要時，可請警衛協助處理。